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一拖（新疆）东方红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 2012-28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31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一拖（新疆）东方红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新疆农装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新疆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人民币 3,000 万元。近日，新疆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